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2号

各申请人：

册亨县盛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镇宁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 (MW)	许可证编号
1	册亨县盛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册亨县八渡农业光伏电站	25.29	1962925-01222
2	镇宁中能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镇宁县本寨风电场	13.65	1962925-01221